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 1~6#、9~10#
栋，开闭所，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 1~6#、9~10#栋，开闭所，地下车库一、二、四，人防车库一、二、三）
项目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以东、武夷山路以南地块
建设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验 收 报 告 结 构	
序号	内 容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
(其中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
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姜礼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潘丽丽

项目负责人 : 张磊

报告编写人 : 马钊钊

建设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 0553-3117685

电话: 0551-65894538

传真: —

传真: 0551-65894538

邮编: 241000

邮编: 230088

地址: 芜湖市北京中路 7 号伟星时代金融中心 27 楼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3
三、项目建设概况.....	4
3.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3.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7
3.3、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1、工程分析.....	10
4.2、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12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批复落实情况.....	15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环评批复要求.....	22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5
6.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5
6.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5
6.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7
7.2、废水监测.....	27
7.3、噪声监测.....	27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9
8.1、监测分析方法.....	29
8.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32
9.1、验收监测工况.....	32
9.2、废水监测结果.....	32
9.3、噪声监测结果.....	33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5
10.1、验收监测概述.....	35
10.2、验收监测结论.....	35
10.3、建议.....	36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现场检测照片.....	38
附件 2、总平面布置图.....	39
附件 3、项目雨污管图.....	40
附件 4、委托书.....	41
附件 5、《关于伟星北城广场项目备案的通知》，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开管秘〔2013〕455 号.....	42
附件 6、《关于标准地名命名的批复》，芜湖市民政局，芜民地审〔2013〕42 号.....	44
附件 7、《关于标准地名更名的批复》，芜湖市民政局，芜民地审〔2014〕2 号.....	45
附件 8、《关于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环行审〔2014〕8 号.....	46
附件 9、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 7#楼、8#楼）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3
附件 1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4
附件 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0
附件 13、排水许可证.....	64
附件 14、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65
附件 15、检测机构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	66
附件 16、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68
附件 17、检测报告.....	69

一、前言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以东、武夷山路以南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66667.29m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219117.36m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66600.01m² (住宅建筑面积 80240.15m²、商业总面积 63782.32m²、办公建筑面积 11431.19m²、酒店建筑面积 10110.67m²、社区配套 1035.68m²), 地下建筑面积 52517.3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酒店、地下车库、社区公共配套设施等。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开管秘〔2013〕455 号文)。

本项目原名称为“伟星北城广场项目”, 2014 年 3 月 28 日芜湖市民政局以《关于标准地名更名的批复》(芜名地审〔2014〕2 号)同意将“伟星北城广场项目”更名为“伟星银湖时代项目”。

2013 年 12 月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师范大学承担并完成《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北城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工作。2014 年 2 月 28 日, 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4〕8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书》。

2018 年 4 月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对安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 7~8#栋楼)进行自主验收, 并验收通过。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主体工程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进行调查和检测。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4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6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80%。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 2020 年 8 月建成, 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20 年 9 月,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伟星银湖时代项目(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0 年 9 月,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

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 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 根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编写了《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

2.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2.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5、《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03 月 20 日；

2.6、《关于伟星北城广场项目备案的通知》（开管秘〔2013〕455 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3 年 12 月 19 日；

2.7、《关于标准地名更名的批复》，芜湖市民政局，芜民地审〔2014〕2 号，2014 年 3 月 28 日；

2.8、《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北城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师范大学，2014 年 2 月；

2.9、《关于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4〕8 号），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2 月 28 日；

2.10、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三、项目建设概况

3.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项目
- (2) 建设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以东、武夷山路以南地块。地块东面靠近天航集团双翼工业园(现已改成芜湖市天航网球中心), 南面临近芜湖中伟投资担保公司、芜湖海威装饰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生创业苗圃等, 西靠银湖北路, 北临武夷山路, 武夷山路以北现状是银湖公园绿地和信义玻璃研发中心大楼。详细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所示, 周边情况概况图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情况概况图

(5)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66667.29m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219117.36m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66600.01m²<住宅建筑面积 80240.15m²、商业总面积 63782.32m²、办公建筑面积 11431.19m²、酒店建筑面积 10110.67m²、社区配套 1035.68m²>, 地下建筑面积 52517.35m²)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办公、酒店、社区配套设施、地下车库等。

本次验收项目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 实际占地面积为 62183.82m², 总建筑面积 176304.37m² (含地下), 其中住宅面积为 70061.4m², 商业面积为 55097.53m²; 地下车库一建筑面积为 5210.8m², 地下车库二建筑面积为 17534.09m², 地下车库四建筑面积为 13896.13m²; 人防车库一建筑面积为 6484m², 人防车库二建筑面积为 1897m², 人防车库三建筑面积为 5965.53m², 开闭所的建筑面积为 157.89m², 绿化面积 15256.9m², 绿化率 32%。

(6) 总平面布置: 项目大体上将用地分为住宅区和商业及办公区两大区块。

用地的东面划出住宅用地, 其面积约为 3.13 万平方米; 其余北侧和西侧 L 形的用地为商业及办公酒店用地, 其面积约为 3.54 万平方米。

商业及办公规划: 商业及办公酒店用地沿银湖北路、武夷山路城市道路布置, 并对城市开放, 融入城市路网体系。

项目用地周边已建成和规划中的住宅小区数量众多, 均以住宅为主, 配有少量的商业, 社区型的商业配套非常缺乏。而该区域偏离市中心商业区, 居民的日常消费较为困难。拟建项目规划配置近 8.3 万平方米的商业及办公建筑, 着眼服务于本区域的社区, 满足本区域居民就近购物消费的要求。商业广场以集中式大型商业综合体为主, 配以尺度宜人、氛围轻松的社区商业街。在城市转角处设置一处集中商业, 内设超市、品牌主力店、影院、餐饮等功能。

住宅规划: 住宅区内设置外环形路网, 结合外环主要车行道设置内环景观路, 连接小区中心住宅。规整的小区住宅布局, 大尺度的侧向间距形成了小区的中心景观, 中心绿化和组团绿化相融合, 形成一个完整的绿化景观体。



图 3-3 总平面布置图 (本次验收范围: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

(7) 项目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 实际总投资 4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6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80%。

(8)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进行验收, 实际占地面积为 62183.82m², 总建筑面积 176304.37m² (含地下), 其中住宅面积为 70061.4m², 商业面积为 55097.53m²; 地下车库一建筑面积为 5210.8m², 地下车库二建筑面积为 17534.09m², 地下车库四建筑面积为 13896.13m²; 人防车库一建筑面积为 6484m², 人防车库二建筑面积为 1897m², 人防车库三建筑面积为 5965.53m², 开闭所的建筑面积为 157.89m², 地下车库停车位 1150 个。

(9) 设计施工: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安徽师范大学承担, 设计单位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以东、武夷山路以南地块。本次验收项目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与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商业	1 栋 3 层的集中商业楼和社区商业街组成 (8#办公楼的 1-3 层、7#二单元西侧 1-3 层、9#酒店的 1-2 层及其相互连接的 3 层社区商业街)	建筑面积 63782.32m ²	7~8#栋已于前期验收完成。本次验收范围 9#酒店的 1-2 层及其相互连接的 3 层社区商业街
	住宅	6 栋 17 层和 1 栋 15 层的小高层	建筑面积 80240.15m ²	本次验收范围 1~6#栋 17 层高层住宅
	办公区	8#楼的 4-11 层	建筑面积 11431.19m ²	8#楼已于前期验收完成
	酒店	9#楼的 3-12 层	建筑面积 10110.67m ²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公建配套	社区物业 (在 5#楼的 1-3 层)、开闭所、公厕、门岗等	建筑面积 1035.68m ²	已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地下部分	地下各种设备用房、地下车库等	地下总建筑面积 52517.35m ² , 其中地下停车位 1165 个	实际本次验收范围内地下车库停车位 1150 个

公用工程	给排水设施	商业、办公、酒店、居民生活、绿化及消防等供水设施	自来水供应 1068m ³ /d, 排水系统清污分流	已建,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住宅小区在地上设一开闭所	住宅部分总用电容量 10013KW, 商业及办公总用电容量 32960KW; 总计算负荷 42974KW。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弱电系统	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设备监控以及安全防范系统等	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等来提高建筑的智能化水平, 使之成为一流的智能建筑	已建, 与环评一致
	空调系统	8#办公楼、9#酒店、10#集中商业楼共设置 4 套大型风冷模块中央空调系统, 沿街商铺、公建配套和住宅楼采用分体式空调	空调冷负荷 14000KW; 热负荷 10000KW;	已建, 与环评一致
	通风排烟系统	送排风系统 18 套、防排烟系统 35 套	地下设备用房等均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	已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包括项目区污水管网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主管道、规范化排污口、化粪池	所有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再进入化粪池	已建, 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内共建设 5 个化粪池和 8 个隔油池
	废气治理设施	排风系统、餐饮制作间油烟净化装置等	餐饮油烟净化装置采用静电除油烟, 除油效率达 85%以上	已建, 本次验收范围内商业楼有专用排烟道
	噪声防治	消声、隔声、吸声降噪等措施	——	已落实, 针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垃圾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垃圾箱临时存放等	商业及居住区垃圾箱 10 个	已落实。已按规范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桶, 分类收集
景观工程	项目区绿化	种树植草	绿化面积 24093.56m ²	本次验收范围内绿化面积 15256.9m ² , 绿化率 32 %
	人工景观	商业广场、住宅区中心绿地等景观节点	—	已建, 本次验收范围内 1~6#、9~10#栋中建设了商业广场、住宅区中心绿地



隔油池



化粪池

3.3、项目变动情况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变动情况
地下停车位 1165 个	实际本次验收范围内地下车库停车位 1150 个
开闭所的建筑面积为 160m ²	实际开闭所的建筑面积为 157.89m ²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工程分析

由于房地产项目施工时期长, 建设项目分为施工和营运两期, 工程分析按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两方面进行。

4.1.1、施工期和营运期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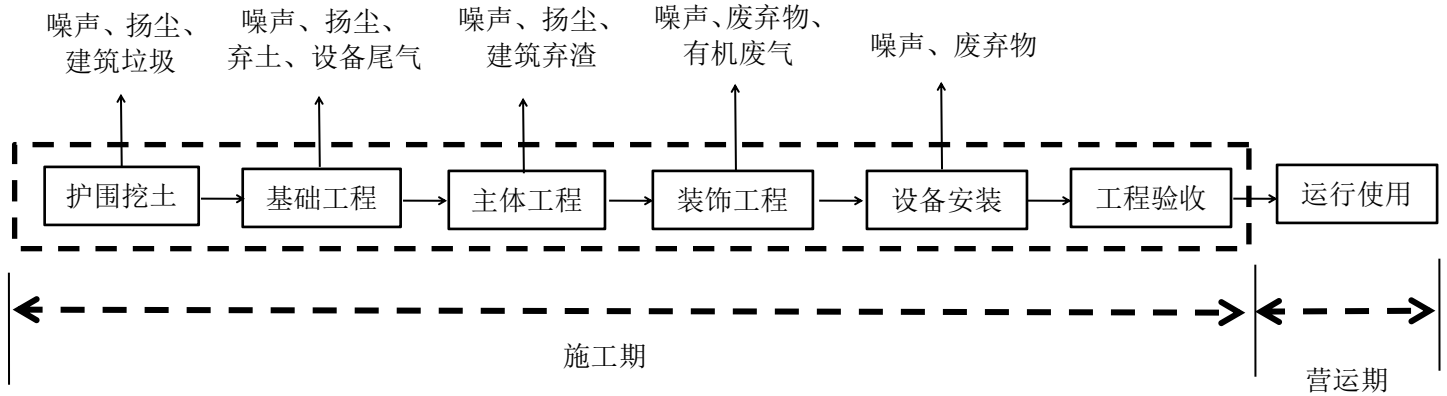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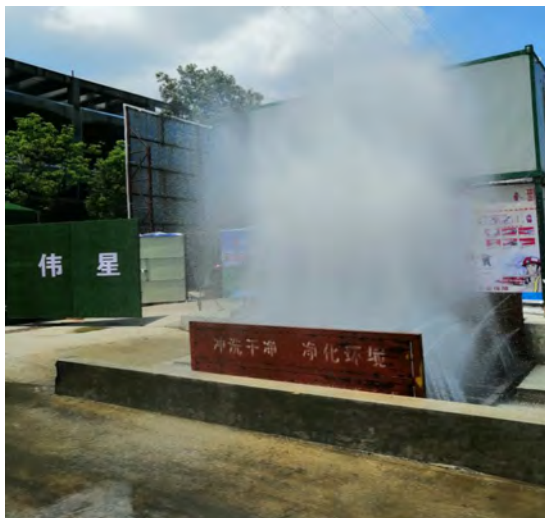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和营运期产污工序框图

4.1.2、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区裸露地表临时物料堆场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风蚀扬尘, 以及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动力扬尘, 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等。为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和前期入住居民等影响, 施工场地实行合理化管理, 砂石料统一堆放, 水泥专门库房堆放, 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 保持一定湿度,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防止起尘和雨水冲刷, 施工期设一定高度的挡板, 对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



进出车辆清洗

雾炮机降尘



施工期裸露地面覆盖

(2)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场地、建材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项目区附近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 沉淀一定时间后, 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份重复使用。

(3)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 施工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机动车辆, 为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在施工期执行以下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 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目标, 同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4) 施工期固废污染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等。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区内低洼地充填覆土, 填方时充分利用挖方。建筑垃圾回收资源化利用, 其他的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地点对方,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由装修施工单位负责集中收集会后利用。

4.1.3、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 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餐饮油烟废气、垃圾恶臭、酒店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噪声等。

(1)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餐饮油烟废气、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住宅区

使用天然气燃料, 为国家鼓励使用的清洁能源, 居民燃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油烟机作用后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餐饮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系统, 每小时换气 6 次。在项目区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 垃圾桶采用封闭式, 防雨阻燃, 每天定时专人清理。

(2)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酒店餐饮废水、商业废水和生活废水等。项目餐饮废水和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污水管道、隔油池和化粪池均埋入地下, 地面进行绿化和硬化,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内设置化粪池和隔油池, 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水泵房、配电房、开闭所、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 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配电房、开闭所采取室内密闭措施, 生活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 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临路建筑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

(4) 营运期固废污染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酒店餐厨垃圾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2、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4.2.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餐饮油烟废气、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验收期间本项目商业餐饮油烟净化器暂未安装, 后期交付使用后, 由入驻商自行安装。

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 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 要求, 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 不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 并做了消声处理, 同时地下车库换气, 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住宅区使用天然气燃料, 为国家鼓励使用的清洁能源, 居民燃用天然气产生

的废气经排油烟机作用后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商业餐饮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在项目区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 垃圾桶采用封闭式, 防雨阻燃, 每天定时专人清理。项目区内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 化粪池为封闭性的, 对池体加盖, 盖上设有透气口, 远离建筑, 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2.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 5 个容积 40m³ 化粪池, 8 个容积 4.5m³ 隔油池。

本次验收项目酒店餐饮厨房产生的废水和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验收期 1~6# 栋住宅楼已交房入驻, 本次针对住宅楼的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表 4-1 验收范围内的化粪池、隔油池位置

化粪池型号	容积 (立方)	数量 (个)	位置	对应使用楼号
砖砌 10#	40	1	3#楼南侧	3#
砖砌 10#	40	1	2#楼南侧	2#、5#
砖砌 10#	40	1	1#楼西南侧	1#
砖砌 10#	40	1	4#楼东南侧	4#
砖砌 10#	40	1	6#楼东侧	6#
隔油池型号	容积 (立方)	数量 (个)	位置	对应使用楼号
ZG-4F	4.5	1	9#楼西侧	9#
ZG-4F	4.5	2	10#楼西南侧	10#
ZG-4F	4.5	2	10#楼西侧	10#
ZG-4F	4.5	3	10#楼东北侧	10#

4.2.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水泵房、配电房、开闭所、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 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配电房、开闭所采取室内密闭措施, 生活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 设备安装了减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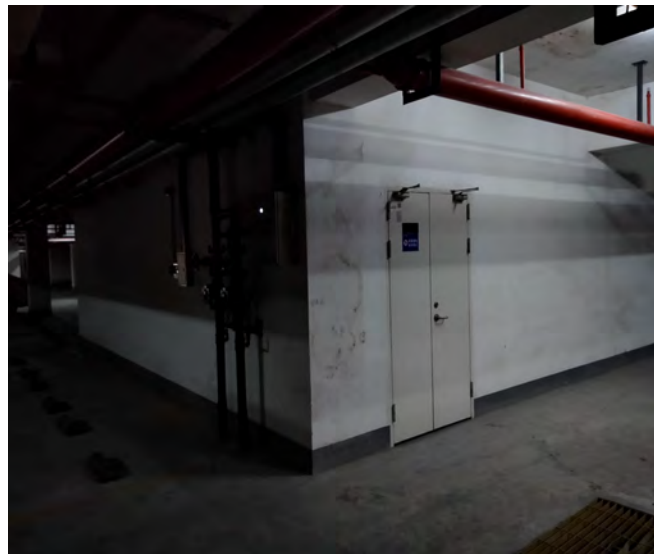
基座。临路建筑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



临路双层玻璃



开闭所



生活水泵房

4.2.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酒店餐厨垃圾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验收期 1~6#栋住宅楼已交房入驻, 仅产生生活垃圾, 9~10#栋酒店和商业暂未交房, 故暂未产生包装材料和餐厨垃圾。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批复落实情况

4.3.1、环境保护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实际总投资 4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6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80%。详细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和规格	验收标准	实际投资 (万元)
餐饮制作间、住宅楼厨房	含油烟废气	餐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竖井	高度高于自身建筑 1.5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	50
地下停车场	CO、THC、NO ₂	地下停车场废气抽排系统	停车场设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15
项目区废水排污系统	COD、BOD ₅ 、NH ₃ -N 等	1、排污管网, 化粪池; 2、餐饮废水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官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100
设备房、住宅楼等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墙、风机进出口消音装置	若干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25
项目区雨水	——	雨水收集系统	一套	——	10
东面的企业和外部道路	机械噪声、交通噪声	双层玻璃	沿路建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100
项目区固废	生活垃圾	密闭垃圾收集桶	若干	——	2
清洁生产	——	节能电机、变频水泵等	若干	——	10
生态环境	——	绿化措施	绿化率 36.14%	——	50
合计					362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 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开管秘〔2013〕455 号文）。本项目原名称为“伟星北城广场项目”, 2014 年 3 月

28 日芜湖市民政局以《关于标准地名更名的批复》（芜名地审〔2014〕2 号）同意将“伟星北城广场项目”更名为“伟星银湖时代项目”。

2013 年 12 月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师范大学承担并完成《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北城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工作。2014 年 2 月 28 日，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4〕8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书》。详细“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和规格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餐饮制作间、住宅楼厨房	含油烟废气	餐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竖井	高度高于自身建筑 1.5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	已落实,本次验收范围内 9~10# 栋酒店和商业楼建设了专用烟道,后期入驻商自行安排油烟净化器。住宅区使用天然气燃料,为国家鼓励使用的清洁能源,居民燃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油烟机作用后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
地下停车场	CO、THC、NO ₂	地下停车场废气抽排系统	停车场设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已落实,采用机械换风的方式,排风口均设置在绿化带中,降低污染物排放
项目区废水排污系统	COD、BOD ₅ 、NH ₃ -N 等	1、排污管网,化粪池; 2、餐饮废水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官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已落实,酒店餐饮厨房产生的废水和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房、住宅楼等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墙、风机进出口消音装置	若干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开闭所和生活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验收监测期间,开闭所和生活水泵房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22337-2008) 中 2 类限值。
项目区雨水	—	雨水收集系统	一套	—	已落实,项目设置了雨水收集系统和雨水管道
东面的企业和外部道路	机械噪声、交通噪声	双层玻璃	沿路建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临路建筑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项目区固废	生活垃圾	密闭垃圾收集桶	若干	—	已落实,在项目区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

清洁生产	——	节能电机、变频水泵等	若干	——	已落实
生态环境	——	绿化措施	绿化率 36.14%	——	已落实, 本次验收范围内绿化面积 15256.9m ² , 绿化率 32 %

4.3.3、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详见表 4-4。

表 4-4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 商业用房内拟建的餐饮企业排放的废水需经格栅、隔油池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区产生的各类生活污水在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 应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酒店餐饮厨房产生的废水和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合理选择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位置, 设计中应考虑车库内通风换气, 减少汽车尾气对居民生活和办公人员的影响; 配套商业用房中的餐饮、酒店等服务行业建设(含油烟排气筒设置、高度)需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清洁生产标准 宾馆饭店业》(HJ514-2009)和《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酒店及餐饮商业用房须预留烟道, 油烟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18483-2001)中有关规定。 办公楼、商业用房等公建配套设施内暖通设施应以电、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为热源, 建筑设计需符合国家相关节能要求。	已落实, 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本次验收验收范围 9~10#酒店和商业楼建设了专用烟道, 后期入驻商自行安排油烟净化器。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临近交通道路一侧, 应选择种植适宜树种, 形成绿化缓冲林带, 必要时需设置声屏障、通风隔声窗和采取规划退让、建筑物功能置换方式, 以减轻噪声对居住区内居民生活和人员办公的影响, 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各类公建配套设施应合理布局, 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 噪声外排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22337-2008)中 2 类限值; 配电房不宜在居民楼内底层或紧靠居民楼处, 以免噪声、振动扰民引发环境纠纷。	已落实, 临路建筑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和绿化缓冲林带等降噪措施, 项目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开闭所和生活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 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验收监测期间, 开闭所和生活水泵房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22337-2008)中 2 类限值。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 减少施工期污水、扬尘污染环境。合理平衡土方量, 并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 工程完工后, 要迅速做好护坡、绿化工作, 避免或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做好施工作业区的防风抑尘措施, 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 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密闭或遮盖	

4	<p>措施, 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 应强化施工期噪声管理, 采取降噪、临时隔声设施等有效措施, 确保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建筑施工应符合《芜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施工泥浆水不得外排, 严禁将施工废水、废料、渣土倾入区域内自然水体和雨、污水管网中。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 强化环境意识, 制定严格的施工制度和有关纪律;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定点存放, 日产日清; 高噪施工机械设备应避开午间、夜间施工, 确因生产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 施工单位应持有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 提前 2 日公告附近居民, 并告知环保部门; 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芜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限制性规定。</p>	<p>施工期间砂石、水泥专库存放, 合理挖方填方, 渣土及时清理, 裸露土堆及时覆盖, 道路及时清理洒水降尘, 减少夜间施工, 减轻扰民现象发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施工泥浆水不外排。</p>
5	<p>项目区应配套建设生活垃圾中转设施, 固体废物应做到分类收集、日产日清, 妥善处理处置。</p>	<p>已落实。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日产日清。</p>
6	<p>商业建筑物外装饰设计中, 应充分考虑霓虹灯、玻璃幕墙等光污染源对外环境的影响, 玻璃幕墙安装需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中有关“光污染”的控制规定, 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临近居民正常生活、交通不受干扰。</p>	<p>商业楼入驻相关企业或餐饮后按照国家规定安装相应的霓虹灯和玻璃幕墙。</p>
7	<p>项目商业用房中所包含的娱乐场所建设, 应符合文化、规划、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并在入驻前另行向我局报批。</p>	<p>正常运行后入驻娱乐场所再另行报批。</p>
8	<p>按照规定妥善做好变电站等电磁辐射污染源工频电场、磁场、无线电干扰的屏蔽防护, 防止辐射污染。</p>	<p>本次验收范围内有开闭所, 位于 1#与 4#住宅楼绿化带中间。</p>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工程概况及产业政策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新建伟星北城广场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地块东面靠近芜湖天航集团双翼工业园, 南面与芜湖市海威装饰公司和经开区大学生创业苗圃相邻, 西面临近银湖北路, 北临武夷山路。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66667.29m², 总建筑面积为 219117.36m²(其中: 住宅 80240.15m², 商业 63782.32m², 办公 11431.19m², 酒店 10110.67m², 社区配套 1035.68m², 地下建筑面积 52517.35m²)。项目总投资 106700 万元, 新建 7 幢 15-17 层的高层住宅、1 幢 3 层的集中商业楼和 3 层的内部商业街, 1 幢 11 层的办公楼, 1 幢 12 层的酒店; 以及小区居委会、物业、开闭所、公厕等公建配套设施。2013 年 12 月 19 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拟建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开管秘〔2013〕455 号)。

拟建项目的建设,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明确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规定。

5.1.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项目区域的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项目区域所测因子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长江芜湖段地表水质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体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夜间的声环境基本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4a 类标准。

5.1.3、建设项目选址可行性

伟星北城广场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地块北临武夷山路, 西靠银湖北路, 该处为规划中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和居住用地。2013 年 12 月 19 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拟建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开管秘〔2013〕455 号); 2013 年 12 月 6 日, 芜湖市民政局以芜民地审〔2013〕42 号文对拟建项目标准地名命名进行了批复; 2013 年 12 月 26 日, 该公司取得了芜湖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拟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2012011300169 号)。因此,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5.1.4、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地下车库开挖的疏干废水、施工区的场地、建材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石油类。该部分废水排放量不大, 经过沉淀处理达标后可以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只要加强施工管理, 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北侧 90 米外的银湖地表水环境影响甚微。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裸露地表临时物料堆场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风蚀扬尘, 以及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动力扬尘, 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等, 通过采取报告中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 可以使其对敏感点等外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施工期噪声污染是拟建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 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吊车、振捣棒、电锯和各种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以及空气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和震动噪声。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和芜湖市关于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和各种管理方法,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以降低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建筑物装饰装修时,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遵守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并应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的国家现行规定。设计、施工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

项目区室外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城市雨水管网, 水污染源主要为商业、酒店、办公的生活污水和居民区的生活污水。年废水排放量为 320105 吨,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 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其他生活污水、商业、办公及酒店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长江,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要求排放。外排生活污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 THC、CO、NO_x)、天然气燃烧废气、餐饮油烟、居户厨房油烟、垃圾产生的恶臭等。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取机械强排风, 可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要求, 排风口位于小区绿化带中;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非常小; 餐

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居民的厨房油烟通过抽油烟机除油后沿屋顶高空排放, 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垃圾设密闭垃圾容桶收集、每天清运至区域垃圾中转站集中收集, 通过以上处理后项目废气对区内人员日常生活工作的环境和周围空气质量现状影响较小。拟建项目住宅区不在双翼工业园粉末喷涂生产线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以内。

噪声源有集中商业、酒店、办公楼的风冷模块中央空调风机进出风口的噪声、设备房水泵、开闭所变压器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汽车进出地下车库产生的交通噪声, 商场人流产生的社会噪声等。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地下负一层, 变压器位于配电站内。通过采取各种隔声、吸声、降噪措施, 加强对进出车辆噪声的管理等, 其产生的噪声对区内及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酒店、办公楼及居民区等处的生活垃圾, 废纸、废包装袋、酒店的餐余和厨余等。垃圾根据市容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 进行分类处理, 在区内设垃圾收集点, 设密闭垃圾收集器, 由专人收集垃圾, 装满即运往区域垃圾站集中, 统一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5.1.5、公众参与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表明, 项目所在地附近的 67.19% 公众对拟建项目建设表示支持与理解, 无反对意见, 为该工程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基础。另外, 公众对环境污染问题也表现出了极大的关注, 并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比较集中的有: ①做好废气、污水治理工作; ②做好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③部分被调查者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 夜间不要施工, 以免影响休息。

5.1.6、总结论

拟建项目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芜湖市总体规划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凤鸣湖风景区总体规划, 符合芜湖市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社会效益显著, 且选址可行。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对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 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也非常有限, 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

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7、建议

(1) 拟建项目的酒店和可能实施的餐饮、KTV 娱乐、沐浴等向周围环境直接

或者间接排放污染物的服务行业在建设之前, 必须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如果双翼工业园厂区内粉末喷涂生产线的位置与原环评报告表描述的位置不同、出现加重对拟建项目住宅区的环境影响, 或者 3#厂房内的招租项目新建喷涂等大气污染型项目, 必须满足拟建项目住宅区 100 米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加强环境管理, 尤其是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方案要认真组织落实, 及时了解项目周围居民等对项目的有关要求, 制定相应对策。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保证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4) 由于高层建筑的建成, 致使区内人口密度较大, 因此, 营运期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尤为重要。营运期应确保大型商场、酒店火灾报警装置和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必要时,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消防演练, 并制定火灾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5) 通过对伟星北城广场项目的严格管理, 努力创建一个公共设施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生活、工作、购物休闲便利的环境友好型高品质住宅小区。

5.2、环评批复要求

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以环行审〔2014〕8 号文《关于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 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 结合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分局初审意见, 原则同意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以东、武夷山路以南、天航集团双翼工业园以西、经开区大学生创业苗圃以北围合的地块内, 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施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实施伟星银湖时代建设项目。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业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确认(开管秘(2013)455 号), 规划占地面积 66667.2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19117.36 平方米。项目规划性质为商业、办公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商业街、商业楼、高层办公楼宇、住宅、酒店、物业等公建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106700 万元, 其

中环保投资 630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上述情况若发生重大变更, 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 商业用房内拟建的餐饮企业排放的废水需经格栅、隔油池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区产生的各类生活污水在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 应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合理选择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位置, 设计中应考虑车库内通风换气, 减少汽车尾气对居民生活和办公人员的影响; 配套商业用房中的餐饮、酒店等服务行业建设(含油烟排气筒设置、高度)需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清洁生产标准 宾馆饭店业》(HJ514-2009)和《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酒店及餐饮商业用房须预留烟道, 油烟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18483-2001)中有关规定。

办公楼、商业用房等公建配套设施内暖通设施应以电、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为热源, 建筑设计需符合国家相关节能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临近交通道路一侧, 应选择种植适宜树种, 形成绿化缓冲林带, 必要时需设置声屏障、通风隔声窗和采取规划退让、建筑物功能置换方式, 以减轻噪声对居住区内居民生活和人员办公的影响, 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各类公建配套设施应合理布局, 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 噪声外排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22337-2008)中 2 类限值; 配电房不宜在居民楼内底层或紧靠居民楼处, 以免噪声、振动扰民引发环境纠纷。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 减少施工期污水、扬尘污染环境。合理平衡土方量, 并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 工程完工后, 要迅速做好护坡、绿化工作, 避免或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做好施工作业区的防风抑尘措施, 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 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 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 应强化施工期噪声管理, 采取降噪、临时隔声设施等有效措施, 确保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建筑施工应符合《芜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施工泥浆水

不得外排, 严禁将施工废水、废料、渣土倾入区域内自然水体和雨、污水管网中。

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 强化环境意识, 制定严格的施工制度和有关纪律;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定点存放, 日产日清; 高噪施工机械设备应避开午间、夜间施工, 确因生产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 施工单位应持有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 提前 2 日公告附近居民, 并告知环保部门; 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芜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限制性规定。

5、项目区应配套建设生活垃圾中转设施, 固体废物应做到分类收集、日产日清, 妥善处理处置。

6、商业建筑物外装饰设计中, 应充分考虑霓虹灯、玻璃幕墙等光污染源对外环境的影响, 玻璃幕墙安装需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中有关“光污染”的控制规定, 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临近居民正常生活、交通不受干扰。

7、项目商业用房中所包含的娱乐场所建设, 应符合文化、规划、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并在入驻前另行向我局报批。

8、按照规定妥善做好变电站等电磁辐射污染源工频电场、磁场、无线电干扰的屏蔽防护, 防止辐射污染。

三、项目东侧部分紧临天航集团双翼工业园,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风鸣湖景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天航参团双要工业园将计划搬迁, 依据报告书对该工业园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内容, 本项目建设现阶段仍能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鉴于天航集团双翼工业园计划搬迁但尚未搬迁, 你公司应设置合理的缓冲区域和落实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 并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确保住宅区入住居民的环境达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 建设单位应向我局书面报告, 并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入使用。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关于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行审〔2014〕8号)以及环评中的评价标准来确定本次验收标准。

6.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酒店餐饮废水和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再进入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监测位置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	银湖北路排口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LAS	2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注: 本项目验收期 1~6#栋住宅楼已交房入驻, 本次针对住宅楼的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6.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公建配套设施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4a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公建配套设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60	50
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60	50

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及以上、面向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	70	55
--------------------------	-------------------------------------	----	----

6.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评价,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1~6#、9~10#栋,开闭所,地下车库一、二、四,人防车库一、二、三)建设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7.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1~6#、9~10#栋,开闭所,地下车库一、二、四,人防车库一、二、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9月10日至9月11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1~6#、9~10#栋,开闭所,地下车库一、二、四,人防车库一、二、三)验收,本项目验收期1~6#栋住宅楼已交房入驻,本次针对住宅楼的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7.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酒店餐饮废水和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再进入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银湖北路排口	pH、SS、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一天4次,连续2天

7.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分布情况,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1	环境噪声	所验收项目范围边界东、南、西、北外 1m, 共 4 个监测点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固定噪声源	生活水泵房	
3		开闭所	
4		公变	



图 7-1 项目部分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中, 第三方检测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见表 8-2。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6 mg/L

表 8-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电子天平	AL204	B311132323	F-2020-05-04-002	2019.10.21	2020.10.20
分光光度计	L2	071413050005	C-2019-10-21-819	2019.10.21	2020.10.20
智能光照培养箱	PGX-350C	14071018	RG2020-2-790105	2020.03.13	2021.03.12
pH 计	FE20	B325479704	C-2020-05-19-004	2020.05.19	2021.05.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111HC13030061	C-2019-10-21-821	2019.10.21	2020.10.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5775	KJSH-2020010098	2020.04.03	2021.04.02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2007280	E2019-0100976	2019.11.5	2020.11.4

8.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在本次验收监测中第三方检测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 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8.2.2、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 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 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 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具体质控信息见表 8-3。

表 8-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化学 需氧量	生化 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 油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8	8	8	8	8	/	/
平行数 (个)	1	1	1	/	3	3	100
实验室加标数 (个)	1	/	1	/	2	2	100
有证标准物质 (个)	/	/	/	1	1	1	100

8.2.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期间,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的规定进行, 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 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9.10 昼间	AWA5688 (00325775)	93.8	93.8	0.0	±0.5	是
	2020.9.10 夜间		93.8	93.8	0.0	±0.5	是
	2020.9.11 昼间		93.8	93.8	0.0	±0.5	是
	2020.9.11 夜间		93.8	93.8	0.0	±0.5	是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9.1、验收监测工况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进行了噪声、废水监测, 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本项目验收期 1~6#栋住宅楼已交房入驻, 本次针对住宅楼的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9.2、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银湖北路排口	2020.9.10	第一次	6.88	189	55.9	39.4	45	1.65
		第二次	6.94	196	57.9	37.2	68	1.67
		第三次	7.01	177	47.9	41.4	40	1.64
		第四次	6.97	182	52.4	42.8	51	1.63
	日均值(或范围)		6.88~7.01	186	53.5	40.2	51	1.65
	2020.9.11	第一次	6.89	179	50.4	40.6	58	1.7
		第二次	7.01	174	45.4	36.7	60	1.65
		第三次	7.00	183	52.9	38.9	43	1.64
		第四次	6.93	186	54.4	40.8	49	1.71
	日均值(或范围)		6.89~7.01	180	50.8	39.2	52	1.6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45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银湖北路排口废水污染因子 pH 范围、COD、BOD₅、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NH₃-N 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9.3、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 Leq[dB (A)]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项目区东边界	2020.9.10	56	47
	2020.9.11	56	46
项目区南边界	2020.9.10	55	46
	2020.9.11	56	47
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项目区西边界 (临近银湖北路一侧)	2020.9.10	63	52
	2020.9.11	62	50
项目区北边界 (临近武夷山路一侧)	2020.9.10	65	51
	2020.9.11	63	51
面向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区标准限值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 Leq[dB (A)]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生活水泵房 东边界	2020.9.10	52	47
	2020.9.11	50	46
生活水泵房 西边界	2020.9.10	51	47
	2020.9.11	51	47
生活水泵房 北边界	2020.9.10	50	48
	2020.9.11	50	47

开闭所东边界	2020.9.10	51	47
	2020.9.11	51	46
开闭所南边界	2020.9.10	52	46
	2020.9.11	51	47
开闭所西边界	2020.9.10	50	47
	2020.9.11	50	46
开闭所北边界	2020.9.10	51	47
	2020.9.11	50	47
公变南边界	2020.9.10	51	46
	2020.9.11	51	48
公变西边界	2020.9.10	50	47
	2020.9.11	51	47
公变北边界	2020.9.10	50	48
	2020.9.11	50	46
公建配套设施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采样日期 2020.09.11 天气多云, 东风, 风速: 1.6-2.7m/s; 2020.09.12 天气多云, 北风, 风速: 1.7-2.9m/s。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区西边界(临近银湖北路一侧)、北边界(临近武夷山路一侧)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 项目区东、南边界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公建配套设施生活水泵房、开闭所、公变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限值。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验收监测概述

2020年9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1~6#、9~10#栋,开闭所,地下车库一、二、四,人防车库一、二、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10.2、验收监测结论

10.2.1、废气排放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餐饮油烟废气、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验收期间本项目商业餐饮油烟净化器暂未安装,后期交付使用后,由入驻商自行安装。

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要求,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不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并做了消声处理,同时地下车库换气,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住宅区使用天然气燃料,为国家鼓励使用的清洁能源,居民燃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油烟机作用后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商业餐饮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在项目区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垃圾桶采用封闭式,防雨阻燃,每天定时专人清理。项目区内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建筑,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0.2.2、废水排放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5个容积40m³化粪池,8个容积4.5m³隔油池。

本次验收项目酒店餐饮厨房产生的废水和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

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银湖北路排口废水污染因子 pH 范围、COD、BOD₅、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NH₃-N 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10.2.3、噪声排放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水泵房、配电房、开闭所、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 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配电房、开闭所采取室内密闭措施, 生活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 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临路建筑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区西边界(临近银湖北路一侧)、北边界(临近武夷山路一侧)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 项目区东、南边界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公建配套设施生活水泵房、开闭所、公变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

10.2.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酒店餐厨垃圾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验收期 1~6#栋住宅楼已交房入驻, 仅产生生活垃圾, 9~10#栋酒店和商业暂未交房, 故暂未产生包装材料和餐厨垃圾。

10.3、建议

- (1) 建议项目物业加强环境管理, 注意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2) 严格准入, 入驻项目需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待项目满负荷运营后实施酒店商业废水、油烟跟踪监测。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钊钊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磊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1~6#、9~10#栋，开闭所，地下车库一、二、四，人防车库一、二、三）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以东、武夷山路以南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8.370164°、N31.400840°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14）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8				竣工日期	202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2				所占比例（%）	0.80		
	废水治理（万元）	11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2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743082211Q				验收时间	2019.9.10-9.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现场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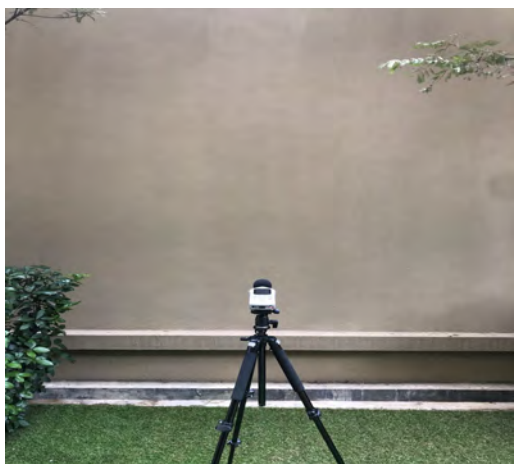
住宅楼内部的绿化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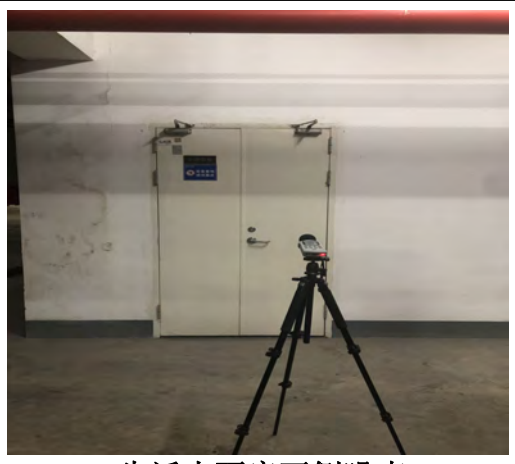
地下车库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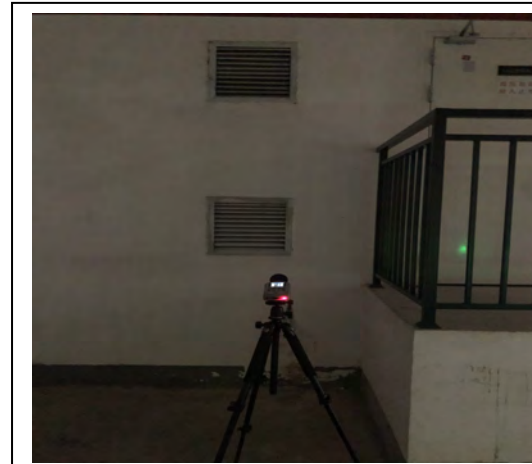
银湖北路废水排放口



开闭所南侧噪声



生活水泵房西侧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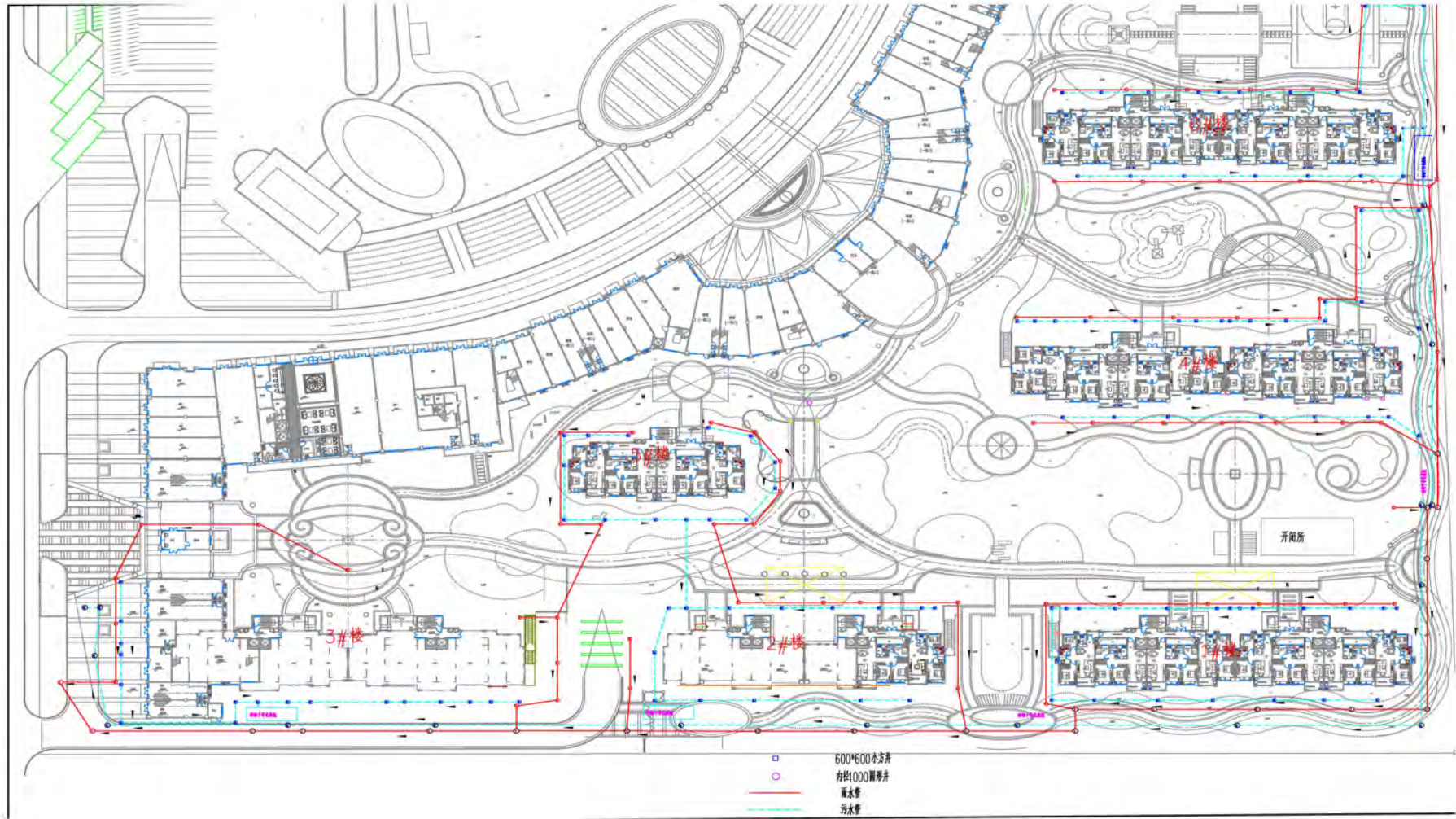


公变北侧噪声

附件 2、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3、项目雨污管图



附件 4、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 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附件 5、《关于伟星北城广场项目备案的通知》，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开管秘〔2013〕455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开管秘〔2013〕455 号

关于伟星北城广场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伟星北城广场”项目建设的立项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予以备案。

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请按规划、环保、消防、节能、安全、卫生、建设等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

附件：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开备〔2013〕68 号）



抄送：市发改委，国土局开发区分局、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本委经贸发展局、财政局、规划建设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2013年12月19日印发

校对：芮晓艳

共印 10 份

附件:

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开备(2013)68号

项目名称	伟星北城广场	项目拟建设地点	东至双翼工业园, 西至银湖北路、南至通全工业园、北至武夷山路
申报项目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拟占地面积	66667.29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或建筑面积)	219117.36 平方米	主要建筑物	住宅、商业、酒店、办公
产品名称	伟星北城广场	项目总投资: 1067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生产能力		计划动工时间 2014 年 01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6 年 01 月	
本登记备案证有效期二年		(发证单位盖章)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6、《关于标准地名命名的批复》，芜湖市民政局，芜民地审〔2013〕42 号

芜湖市民政局文件

芜民地审〔2013〕42 号

关于标准地名命名的批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批准，将你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至武夷山路，南至通全工业园，西至银湖北路，东至双翼工业园区区域兴建的商业综合体，命名为“伟星北城广场”。请按其标准地名，根据《地名标志》国家标准(GB 17733-2008)设置建筑物的门(楼)牌。



抄送：市住建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芜湖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7、《关于标准地名更名的批复》，芜湖市民政局，芜民地审〔2014〕2 号

芜湖市民政局文件

芜民地审〔2014〕2 号

关于标准地名更名的批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批准，将你公司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至武夷山路，南至通全工业园，西至银湖北路，东至双翼工业园区区域兴建的商业综合体“伟星北城广场”，更名为“伟星银湖时代”。请按其标准地名，根据《地名 标志》国家标准（GB 17733 - 2008）设置建筑物的门（楼）牌。

2014年3月28日



抄送：市住建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芜湖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3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 8、《关于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行审〔2014〕8 号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行审〔2014〕8 号

关于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 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 结合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分局初审意见, 原则同意芜湖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以东、武夷山路以南、天航集团双翼工业园以西、经开区大学生创业苗圃以北围合的地块内, 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施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实施伟星银湖时代建设项目。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业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确认(开管秘〔2013〕455号), 规划占地面积 66667.2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19117.36 平方米。项目规划性质为商业、办公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商业街、商业楼、高层办公楼宇、住宅、酒店、物业等公建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1067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30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上述情况若发生重大变更, 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 商业用房内拟建的餐饮企业排放

的废水需经格栅、隔油池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区产生的各类生活污水在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 应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合理选择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位置, 设计中应考虑车库内通风换气, 减少汽车尾气对居民生活和办公人员的影响; 配套商业用房中的餐饮、酒店等服务行业建设(含油烟排气筒设置、高度)需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清洁生产标准 宾馆饭店业》(HJ514—2009)和《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酒店及餐饮商业用房须预留烟道, 油烟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18483-2001)中有关规定。

办公楼、商业用房等公建配套设施内暖通设施应以电、天然气或其它清洁燃料为热源, 建筑设计需符合国家相关节能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临近交通道路一侧, 应选择种植适宜树种, 形成绿化缓冲林带, 必要时需设置声屏障、通风隔声窗和采取规划退让、建筑物功能置换方式, 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小区内居民生活和人员办公的影响, 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各类公建配套设施应合理布局, 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 噪声外排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22337-2008)中 2 类限值; 配电房不宜设置在居民楼内底层或紧靠居民楼处, 以免噪声、振动扰民引发环境纠纷。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 减少施工期污水、扬尘污染环境。合理平衡土方量, 并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 工程完工后, 要迅速做好护坡、绿化工作, 避免或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做好施工作业区的防风抑尘措施、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 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 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 应强化施工期噪声管理, 采取降噪、临时隔声设施等有效措施, 确保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建筑施工应符合《芜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施工泥浆水不得外排, 严禁将施工废水、废料、渣土倾入区域内自然水体和雨、污水管网中。

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 强化环境意识, 制定严格的施工制度和有关纪律;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定点存放, 日产日清; 高噪施工机械设备应避开午间、夜间施工, 确因生产工艺等特殊需要

必须连续作业, 施工单位应持有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 提前 2 日公告附近居民, 并告知环保部门; 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芜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限制性规定。

5、项目区应配套建设生活垃圾中转设施, 固体废物应做到分类收集、日产日清, 妥善处理处置。

6、商业建筑物外装饰设计中, 应充分考虑霓虹灯、玻璃幕墙等光污染源对外环境的影响, 玻璃幕墙安装需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中有关“光污染”的控制规定, 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临近居民正常生活、交通不受干扰。

7、项目商业用房中如包含娱乐场所建设, 应符合文化、规划、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并在入驻前另行向我局报批。

8、按照规定妥善做好变电站等电磁辐射污染源工频电场、磁场、无线电干扰的屏蔽防护, 防止辐射污染。

三、项目东侧部分紧临天航集团双翼工业园,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风鸣湖景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天航集团双翼工业园将计划搬迁, 依据报告书对该工业园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内容, 本项目建设现阶段仍能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鉴于天航集团双翼工业园计划搬迁但尚未搬迁, 你公司应设置合理的缓冲区域和落实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 并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确保住宅区入住居民的环境达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 建设单位应向我局书面报告, 并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入使用。

2014 年 2 月 28 日

主题词: 环保 行审 房地产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安徽师范大学

附件 9、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 7#楼、8#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 7#楼、8#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 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在芜湖市主持召开“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 7#楼、8#楼）（原项目名称为伟星北城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 验收组由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2 位行业专家共 7 人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咨询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 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 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以东、武夷山路以南、天航集团双翼工业园以西、经开区大学生创业苗圃以北围合地块内。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7#楼 13609.74m²（其中社区居委会 359.53m²; 社区卫生服务站 155.4m²（入驻时需另行环保手续）; 未成年活动中心 123.13m²; 公厕 80.81m²）, 地上 17 层, 住宅面积 12892.87m²; 8#楼 27525.84m²（其中商业 6894.83m²; 办公 20631.01m²）, 地上 14 层。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安徽师范大学于 2014 年 2 月编制完成《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北城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4 年 2 月 28 日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 审批文号为环行审[2014]8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12 月竣工。

实际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67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3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 7#楼、8#楼, 属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名称为《伟星北城广场项目》	项目名称为《伟星银湖时代项目》	否
2	办公区建筑面积 11431.19m ²	办公区建筑面积 20631.01m ²	否
3	公厕建筑面积 80m ²	公厕建筑面积 80.81m ²	否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配套商业餐饮废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就近排入武夷山路的市政污水管, 再接管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中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住户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商业餐饮废水。本次验收尚无办公人员和住户入住, 故本次验收不考虑废水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居民厨房、餐饮的油烟、汽车尾气、

垃圾恶臭, 本次验收范围无地下停车场, 无住户及办公人员入住, 无餐饮入驻, 故暂无废气产生。已配套建设预留烟道。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商业、办公及配套公建设施的运行产生的社会活动噪声、汽车出入的交通噪声和中央空调、小区供水水泵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采取限速禁鸣, 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商业的废包装材料、办公区的废纸、餐饮的餐余、厨余, 以及居户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部分属于废纸、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废物, 应分类回收。设密闭垃圾收集点, 不可回收的垃圾由专人收集, 装满后立即运往区的垃圾站集中, 最终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1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固废妥善处置, 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保

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 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7#楼、8#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 加强商业物业管理, 餐饮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运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 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待项目满负荷运营后对废水实施跟踪监测。

附: 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1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伟星北城广场
用地位置	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双翼工业园, 西至银湖北路, 南至通全工业园, 北至武夷山路
用地性质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点贰玖平方米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即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占用土地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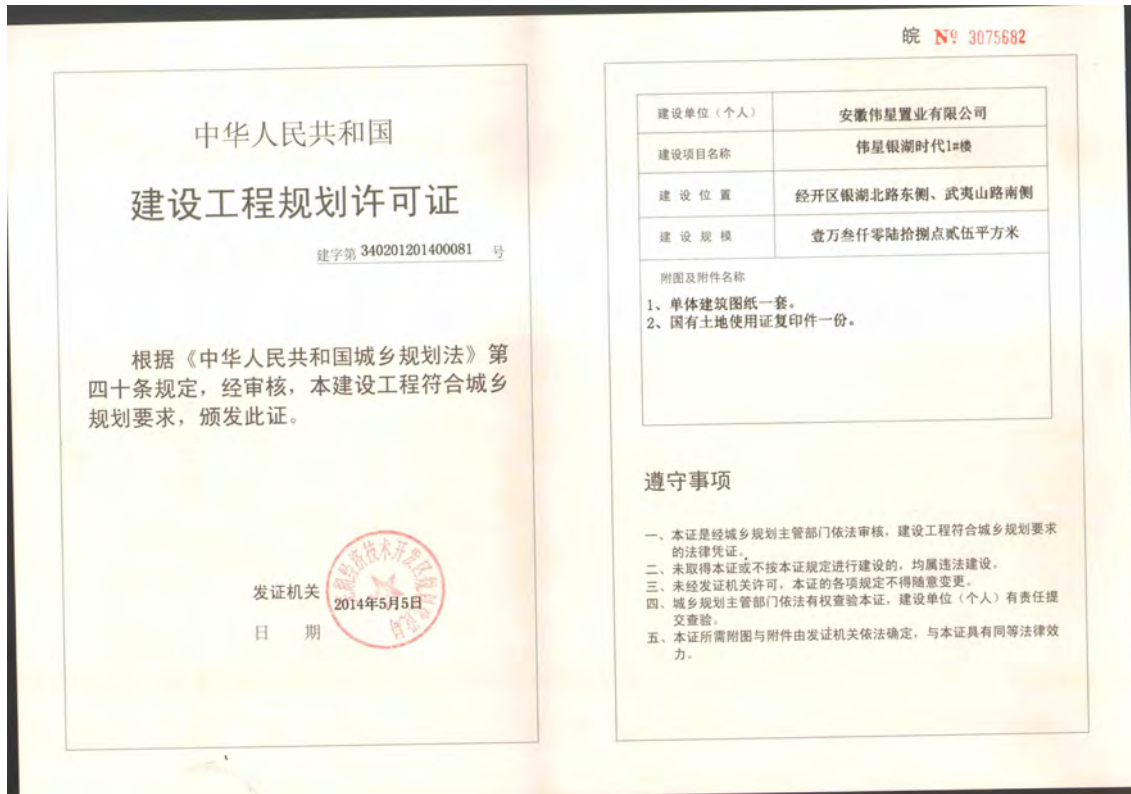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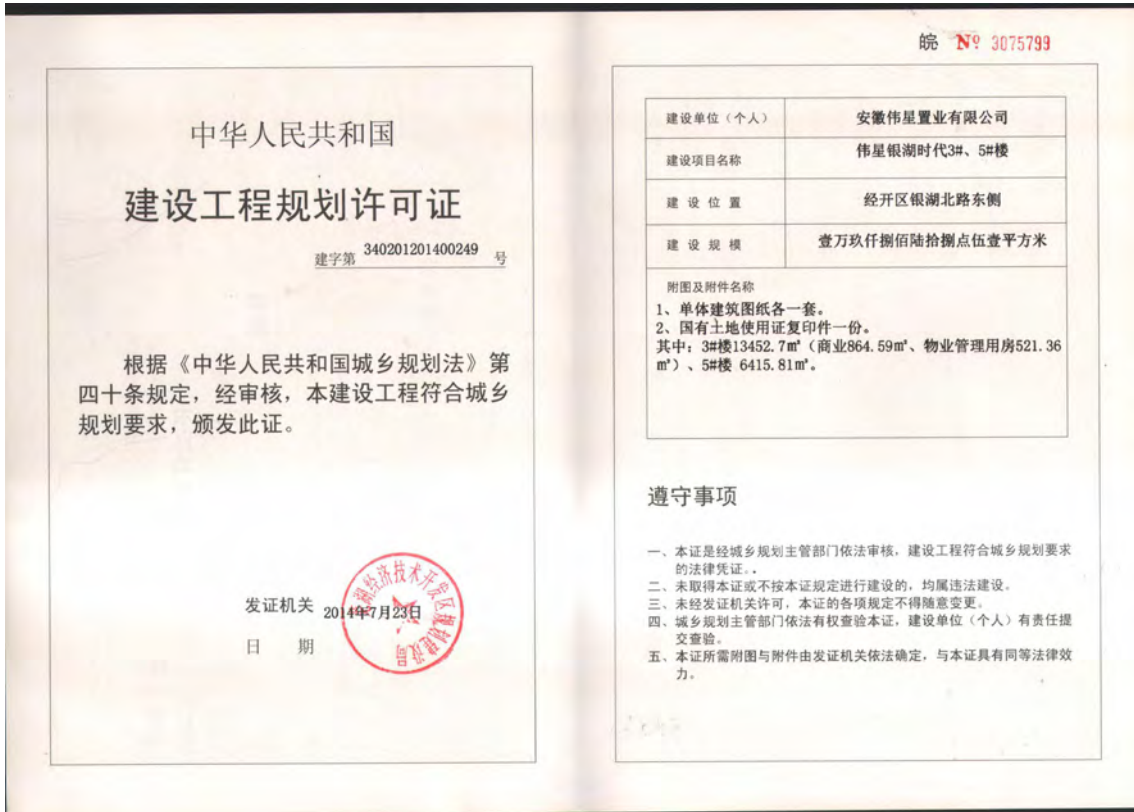
地字第 3402012013001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 经审核,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城乡规划局
 日 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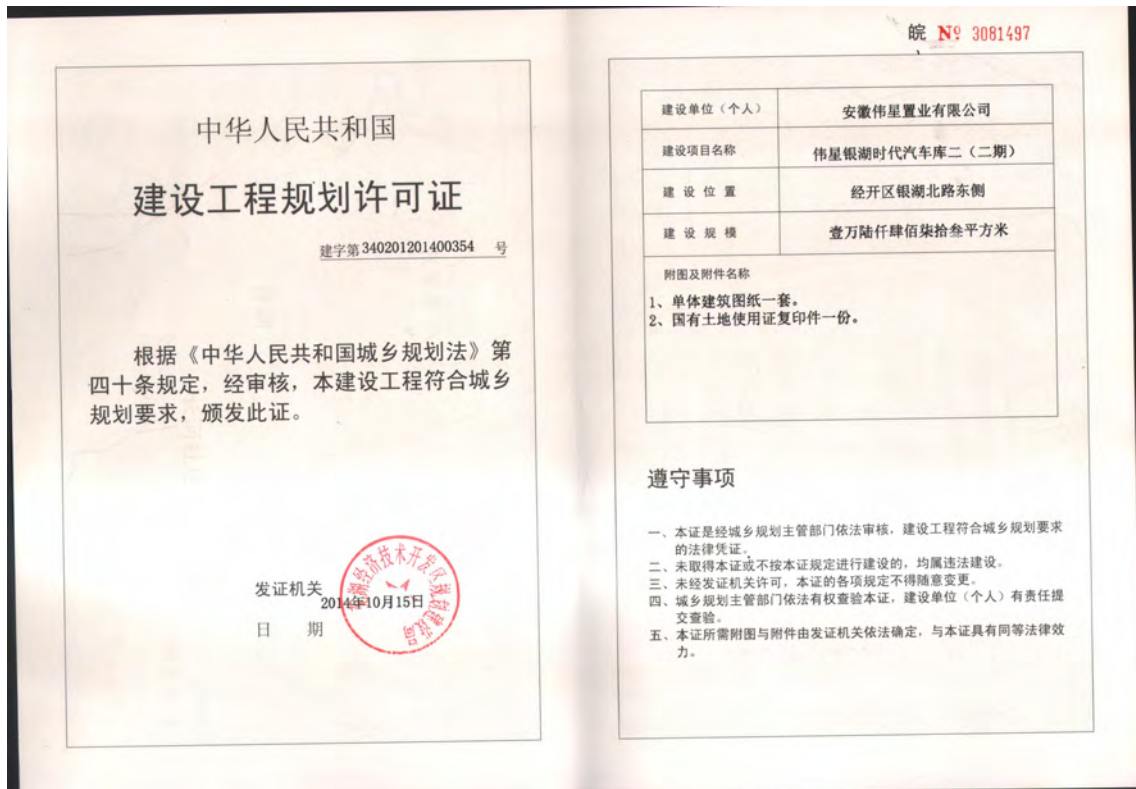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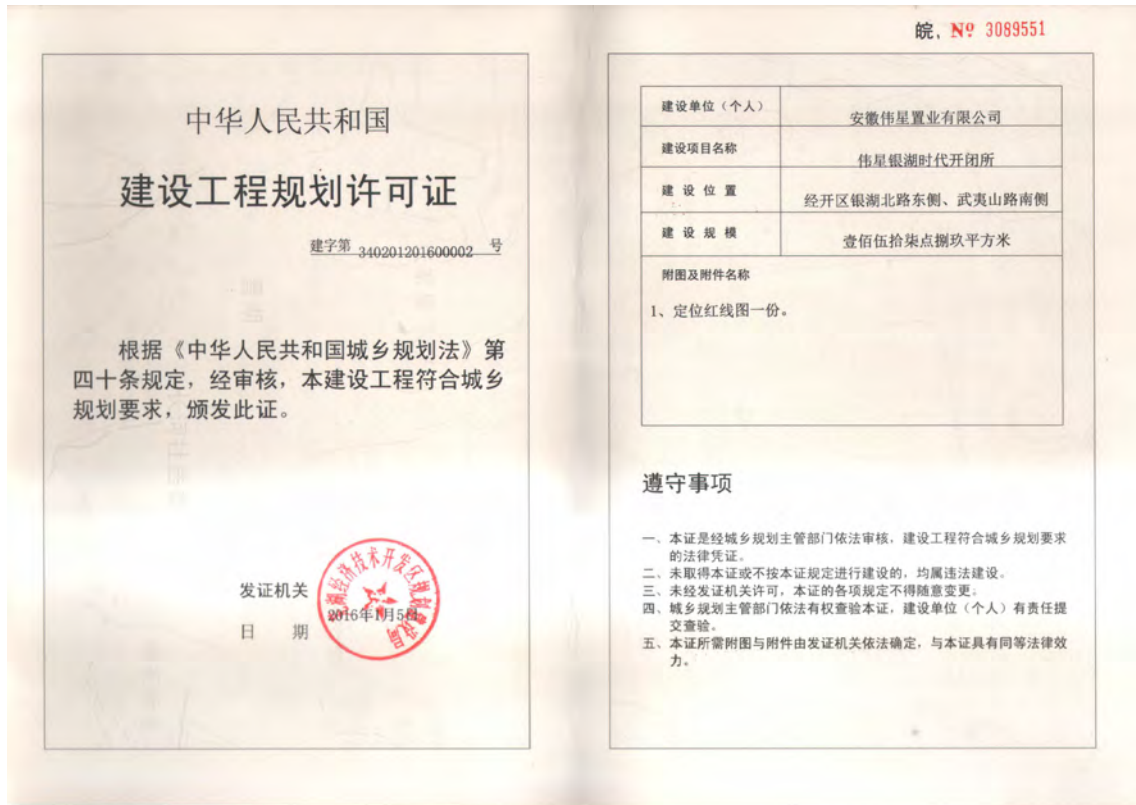
附件 1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348 号		皖 N: 31149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个人)</td> <td>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td> </tr>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 <td>伟星银湖时代9#楼</td> </tr> <tr> <td>建设位置</td> <td>经开区银湖北路东侧、武夷山路南侧</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壹万零捌佰肆拾玖点肆伍平方米</td> </tr> </table>	建设单位(个人)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9#楼	建设位置	经开区银湖北路东侧、武夷山路南侧	建设规模	壹万零捌佰肆拾玖点肆伍平方米
建设单位(个人)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9#楼									
建设位置	经开区银湖北路东侧、武夷山路南侧									
建设规模	壹万零捌佰肆拾玖点肆伍平方米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伟星银湖时代9#楼为商服, 地上9层, 局部2层, 地下1层, 地上建筑面积为10849.45m ²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0201201900482 号		皖 N: 31424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个人)</td> <td>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td> </tr>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 <td>伟星银湖时代10#楼</td> </tr> <tr> <td>建设位置</td> <td>经开区银湖北路与武夷山路交口东南侧</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肆万肆仟贰佰肆拾捌点零捌</td> </tr> </table>	建设单位(个人)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10#楼	建设位置	经开区银湖北路与武夷山路交口东南侧	建设规模	肆万肆仟贰佰肆拾捌点零捌
建设单位(个人)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10#楼									
建设位置	经开区银湖北路与武夷山路交口东南侧									
建设规模	肆万肆仟贰佰肆拾捌点零捌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10#楼为商服, 地下1层, 地上4层, 地上建筑面积为44248.08m ²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90048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皖 N: 3142496

建设单位(个人)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汽车库四
建设位置	经开区银湖北路与武禹山路交口东南侧
建设规模	壹万叁仟捌佰玖拾陆点壹叁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汽车库四为地下车库, 地下1层, 建筑面积为13896.12m²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4002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4年7月23日

皖 N: 3075800

建设单位(个人)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人防车库二、汽车库一
建设位置	经开区银湖北路东侧
建设规模	柒仟壹佰零柒点捌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单体建筑图纸各一套。
 2、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一份。
 其中: 人防车库二1897m²; 汽车库一5210.8m²。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o 3099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6001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建设单位(个人)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人防车库三
建设位置	经开区武夷山路南侧
建设规模	伍仟玖佰陆拾伍点伍叁叁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o 3075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40008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日期 2014年6月9日



建设单位(个人)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人防车库一
建设位置	经开区银湖北路东侧、武夷山路南侧
建设规模	陆仟肆佰捌拾肆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国有土地复印件一份。 2、单体建筑图纸一套。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
(其中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

附件 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34020114040201S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21日

建设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1#楼		
建设地址	芜湖市经开区银湖北路东侧、武夷山路南侧		
工程总投资	¥1,721.6000万元	施工总面积	13068.25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14年04月18日	竣工日期	2015年07月11日
工期	450日历天		
勘察单位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8512100-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110105-kj) 冯松涛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14918556-8)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34002348) 张彤阳 (项目负责人)		
审查机构	芜湖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72999354-5) 施工图审查一类 (11351) 梁志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18930-7) 工程监理专业类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E134003832) 夏伦传 (监理总监), 徐海波 (监理工程师), 陶良辉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质量监督	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8512338-2)		
安全监督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00301272-8)		
检测机构	芜湖市建昌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73494602-2)		

施工单位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95046-5)
专业承包	建筑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A1014033108201) 李伯先 (项目经理), 郑志旺 (技术负责人), 杨子胜 (安全员), 柳纯立 (质量员)
劳务分包	

准予施工内容 (共计1个):

1	伟星银湖时代1#楼 (建筑面积: 13882.06平方米, 建筑高度: 47.75米, 地上面积: 13068.25平方米, 地下面积: 813.81平方米, 地上层数: 17层, 地下层数: 1层)
---	--



许可证编号: 34020114040201S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28日



建设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2#、3#、4#、5#		
建设地址	芜湖市银湖北路		
工程总投资	¥6,738.0000万元	施工总面积	43920.65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14年04月18日	竣工日期	2015年07月11日
工期	450日历天		
勘察单位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8512100-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110105-kj) 冯松涛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14918556-8)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34002348) 张彤阳 (项目负责人)		
审查机构	芜湖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72999354-5) 施工图审查一类房屋建筑工程 (11351) 梁志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18930-7) 工程监理专业类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E134003832) 夏伦传 (监理总监), 徐海波 (监理工程师), 陶良辉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质量监督	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8512338-2)		
安全监督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00301272-8)		
检测机构	安徽天平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68082899-4)		



施工单位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95046-5)
专业承包	建筑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A1014033108201) 李伯先 (项目经理), 郑志旺 (技术负责人), 杨子胜 (安全员), 柳纯立 (质量员)
劳务分包	

准予施工内容 (共计4个):

1	伟星银湖时代2#楼 (建筑面积: 9858.82平方米, 建筑高度: 47.75米, 地上面积: 9858.82平方米, 地下面积: 0平方米, 地上层数: 17层, 地下层数: 0层)
2	伟星银湖时代4#楼 (建筑面积: 14193.32平方米, 建筑高度: 47.75米, 地上面积: 14193.32平方米, 地下面积: 0平方米, 地上层数: 17层, 地下层数: 0层)
3	伟星银湖时代3#楼 (建筑面积: 13452.7平方米, 建筑高度: 47.75米, 地上面积: 13452.7平方米, 地下面积: 0平方米, 地上层数: 17层, 地下层数: 0层)
4	伟星银湖时代5#楼 (建筑面积: 6415.81平方米, 建筑高度: 47.74米, 地上面积: 6415.81平方米, 地下面积: 0平方米, 地上层数: 17层, 地下层数: 0层)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
(其中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

 <p>许可证编号: 34020114040201S0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p> <p>发证机关: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p> <p>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9日</p>		<table border="1"> <tr> <td>施工单位</td> <td>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95046-5)</td> </tr> <tr> <td>专业承包</td> <td>建筑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A1014033108201)</td> </tr> <tr> <td>劳务分包</td> <td>李伯先 (项目经理), 郑志旺 (技术负责人), 杨子胜 (安全员), 柳统一 (质量员)</td> </tr> </table> <p>准予施工内容 (共计1个):</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伟星银湖时代6#楼 (建筑面积: 13072.5平方米, 建筑高度: 47.75米, 地上面积: 13072.5平方米, 地下面积: 0平方米, 地上层数: 17层, 地下层数: 0层)</td> </tr> </table>	施工单位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95046-5)	专业承包	建筑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A1014033108201)	劳务分包	李伯先 (项目经理), 郑志旺 (技术负责人), 杨子胜 (安全员), 柳统一 (质量员)	1	伟星银湖时代6#楼 (建筑面积: 13072.5平方米, 建筑高度: 47.75米, 地上面积: 13072.5平方米, 地下面积: 0平方米, 地上层数: 17层, 地下层数: 0层)																																																																												
施工单位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95046-5)																																																																																					
专业承包	建筑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A1014033108201)																																																																																					
劳务分包	李伯先 (项目经理), 郑志旺 (技术负责人), 杨子胜 (安全员), 柳统一 (质量员)																																																																																					
1	伟星银湖时代6#楼 (建筑面积: 13072.5平方米, 建筑高度: 47.75米, 地上面积: 13072.5平方米, 地下面积: 0平方米, 地上层数: 17层, 地下层数: 0层)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伟星银湖时代6#楼</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芜湖市银湖北路</td> </tr> <tr> <td>工程总投资</td> <td>¥1,721.0000万元</td> <td>施工总面积</td> <td>13072.5平方米</td> </tr> <tr> <td>开工日期</td> <td>2014年04月18日</td> <td>竣工日期</td> <td>2015年07月11日</td> </tr> <tr> <td>工期</td> <td colspan="3">450日历天</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3">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8512100-2)</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110105-kj)</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冯松涛 (项目负责人)</td> </tr> <tr> <td>检测单位</td> <td colspan="3">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14918556-8)</td> </tr> <tr> <td>审图机构</td> <td colspan="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34002348)</td> </tr> <tr> <td>质量监督</td> <td colspan="3">张彤阳 (项目负责人)</td> </tr> <tr> <td>安全监督</td> <td colspan="3">芜湖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72999354-5)</td> </tr> <tr> <td>检测机构</td> <td colspan="3">施工图审查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 (11351)</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3">梁志 (项目负责人)</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18930-7)</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工程监理专业类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E134003832)</td> </tr> <tr> <td>质量监督</td> <td colspan="3">夏伦传 (总监总监), 徐海波 (监理工程师), 陶良辉 (总监代表)</td> </tr> <tr> <td>安全监督</td> <td colspan="3">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8512338-2)</td> </tr> <tr> <td>检测机构</td> <td colspan="3">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00301272-8)</td> </tr> <tr> <td>检测机构</td> <td colspan="3">安徽天平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68982899-4)</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6#楼			建设地址	芜湖市银湖北路			工程总投资	¥1,721.0000万元	施工总面积	13072.5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14年04月18日	竣工日期	2015年07月11日	工期	450日历天			勘察单位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8512100-2)			设计单位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110105-kj)			监理单位	冯松涛 (项目负责人)			检测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14918556-8)			审图机构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34002348)			质量监督	张彤阳 (项目负责人)			安全监督	芜湖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72999354-5)			检测机构	施工图审查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 (11351)			勘察单位	梁志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18930-7)			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专业类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E134003832)			质量监督	夏伦传 (总监总监), 徐海波 (监理工程师), 陶良辉 (总监代表)			安全监督	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8512338-2)			检测机构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00301272-8)			检测机构	安徽天平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68982899-4)		
建设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6#楼																																																																																					
建设地址	芜湖市银湖北路																																																																																					
工程总投资	¥1,721.0000万元	施工总面积	13072.5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14年04月18日	竣工日期	2015年07月11日																																																																																			
工期	450日历天																																																																																					
勘察单位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8512100-2)																																																																																					
设计单位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110105-kj)																																																																																					
监理单位	冯松涛 (项目负责人)																																																																																					
检测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14918556-8)																																																																																					
审图机构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34002348)																																																																																					
质量监督	张彤阳 (项目负责人)																																																																																					
安全监督	芜湖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72999354-5)																																																																																					
检测机构	施工图审查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 (11351)																																																																																					
勘察单位	梁志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18930-7)																																																																																					
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专业类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E134003832)																																																																																					
质量监督	夏伦传 (总监总监), 徐海波 (监理工程师), 陶良辉 (总监代表)																																																																																					
安全监督	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8512338-2)																																																																																					
检测机构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00301272-8)																																																																																					
检测机构	安徽天平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68982899-4)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编号 34020114040201S08</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p> <p>发证日期: 2015年 10月 26日</p>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伟星银湖时代汽车库二 (二期)</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芜湖市银湖北路</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16473平方米</td> <td>合同价格</td> <td>3130 万元</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3">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张礼坚</td> <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王俊杰</td> </tr> <tr> <td>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td> <td>李伯先</td>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夏伦传</td> </tr> <tr> <td>合同工期</td> <td colspan="3">464 日历天 2015年08月20日 至 2016年11月25日</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 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汽车库二 (二期)			建设地址	芜湖市银湖北路			建设规模	16473平方米	合同价格	3130 万元	勘察单位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礼坚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俊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伯先	总监理工程师	夏伦传	合同工期	464 日历天 2015年08月20日 至 2016年11月25日			备注			
建设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汽车库二 (二期)																																																	
建设地址	芜湖市银湖北路																																																	
建设规模	16473平方米	合同价格	3130 万元																																															
勘察单位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礼坚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俊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伯先	总监理工程师	夏伦传																																															
合同工期	464 日历天 2015年08月20日 至 2016年11月25日																																																	
备注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
(其中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

许可证编号: 34020114040201S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7#楼、汽车库一、人防车库一、人防车库二		
建设地址	芜湖市银湖北路		
工程造价	¥4,567.0000万元	施工总面积	35045.55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14年04月18日	竣工日期	2015年07月11日
工期	456日历天		
勘察单位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8512100-2)		
勘察单位	王磊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14018556-8)		
设计单位	王磊 (项目负责人)		
审查机构	芜湖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72999354-5)		
审查机构	王磊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18930-7)		
监理单位	王磊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监督	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8512338-2)		
安全监督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00301272-8)		
检测机构	安徽天平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68082899-4)		

建设单位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95046-5)		
施工单位	建筑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A1014033108201)		
项目经理	李伯先 (项目经理), 郑志旺 (技术负责人), 杨子胜 (安全员), 柳统一 (质量员)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准予施工内容 (共计2个):

1	伟星银湖时代7#楼 (建筑面积: 21453.75平方米, 建筑高度: 47.75米, 地上面积: 21452.75平方米, 地下面积: 0平方米, 地上层数: 17层, 地下层数: 0层)
2	伟星银湖时代汽车库一 (建筑面积: 5210.8平方米, 建筑高度: 4.9米, 地上面积: 0平方米, 地下面积: 5210.8平方米, 地上层数: 0层, 地下层数: 1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22617011712S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01-17



建设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人防车库三		
建设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		
建设规模	5965.5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96.2429 万元
勘察单位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水信人防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礼坚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俊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宗亮	总监理工程师	项震
合同工期	269 日历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20114040201S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2日**

建设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5#楼、银湖时代汽车库二		
建设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		
建设规模	28363.5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147.56 万元
勘察单位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夏京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钱军, 张彤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泽祥	总监理工程师	王飞虎
合同工期	451 日历天 2019年06月02日 至 2020年10月25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核。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建设,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 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 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20114040201S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建设单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伟星银湖时代10#楼、银湖时代汽车库四		
建设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		
建设规模	58144.2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110.92 万元
勘察单位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夏京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钱军, 张彤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泽祥	总监理工程师	王飞虎
合同工期	451 日历天 2019年10月30日 至 2021年01月29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核。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建设,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 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 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13、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章) 	2018年 8 月 9 日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许可证编号: 2018 字第 028 号	

用户排水情况			
排水总量 (立方米/日)	295	排水口数量 (个)	4
主要污染物			
项 目	浓 度 (mg/l)	项 目	浓 度 (mg/l)
伟星银湖时代			

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	变 更 登 记 审批部门 (盖章) 审批部门 (盖章)
--------------------	---

附件 14、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江苏计量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JIANGSU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E2019-0100976

送检单位 Applicant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声校准器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AWA6221B
出厂编号 Serial No.	2007280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杭州爱华
检定依据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JJG 176-2005《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检定结论 Conclusion	合格(2级)



批准人
Approved by 潘宝祥 潘宝祥

核验员
Checked by 孙正 孙正

检定员
Verified by 吴云 吴云



检定日期
Date of Verification 2019年 11月 5日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Valid to 2020年 11月 4日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国)法计(2017)01022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2017)01022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95号(总部)
 Add: No.95,Wenlan Road,Qixia District,Nanjing.(Headquarter)
 电话:(025)84636990
 Tel

电子信箱:jsimguest@jsim.com.cn
 E-mail
 网址:www.jsim.com.cn
 Website
 传真:(025)84636972
 Fax
 邮编:210023
 Post Code

附件 15、检测机构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709026910(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潘丽丽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31日至2033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 实验室检测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5楼12层1206-121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5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6、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 质量安全承诺书

在检验检测活动中, 为保证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的真实、客观、准确, 作为检验检测机构的法人代表, 特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计量法》及实施细则、《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及与本检验检测机构有关的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要求, 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确保检验检测行为规范、公正, 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对检验结果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 保证本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和保持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三、依法管理和使用检验检测设备, 保持设备、设施的持续完好, 在用计量器具依法进行检定或校准。
- 四、按照规定保存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档案, 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涉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活动中发现普遍性质量安全问题, 及时向公安、质检、安监等有关部门报告。
- 五、加强对检验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检验技术培训和内部管理, 不断提高检验人员业务能力, 保证所有检验人员持证上岗。
- 六、认真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 自觉接受公众、媒体和社会的监督,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 杜绝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1.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不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2. 不超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严格在资格许可的检验范围内开展检验工作;
 3. 不违反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4. 不出具虚假报告;
 5. 不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检验工作,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6. 不得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
 7. 不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8. 不得贿赂评审人员和监管人员;
 9. 不得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七、坚持诚信为本, 牢固树立“质量第一, 安全至上”的观念, 坚守道德底线, 自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如发生违反检验检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承诺, 本机构及我个人愿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潘丽丽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061212050565 承诺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HH1013Y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许旺、王金鹏		检测日期: 2020.09.10-2020.09.1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生活水泵房东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2020.09.10 昼间: 10:00-17:00 2020.09.10-2020.09.11 夜间: 23:00-04:00	52	47
N2 生活水泵房西			51	47
N3 生活水泵房北			50	48
N4 开闭所东			51	47
N5 开闭所南			52	46
N6 开闭所西			50	47
N7 开闭所北			51	47
N8 公变南			51	46
N9 公变西			50	47
N10 公变北			50	48

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许旺、王金鹏		检测日期: 2020.09.11-2020.09.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生活水泵房东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2020.09.11 昼间: 10:00-17:00 2020.09.11-2020.09.12 夜间: 23:00-04:00	50	46
N2 生活水泵房西			51	47
N3 生活水泵房北			50	47
N4 开闭所东			51	46
N5 开闭所南			51	47
N6 开闭所西			50	46
N7 开闭所北			50	47
N8 公变南			51	48
N9 公变西			51	47
N10 公变北			50	46

备注:

1.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 检测日期: 2020.09.11 天气多云, 东风, 风速: 1.6-2.7m/s;
2020.09.12 天气多云, 北风, 风速: 1.7-2.9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H11013Y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许旺、王金鹏		检测日期: 2020.09.10-2020.09.1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1 项目区边界外东	环境噪声	2020.09.10	56	47
N12 项目区边界外南		昼间: 13:00-14:30	55	46
N13 项目区边界外西		2020.09.11	63	52
N14 项目区边界外北		夜间: 01:15-02:45	65	51

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许旺、王金鹏		检测日期: 2020.09.11-2020.09.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1 项目区边界外东	环境噪声	2020.09.11	56	46
N12 项目区边界外南		昼间: 12:40-14:30	56	47
N13 项目区边界外西		2020.09.12	62	50
N14 项目区边界外北		夜间: 00:20-01:50	63	51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H11013Y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0.09.10-2020.09.11	采样地点	芜湖
交样日期	2020.09.10-2020.09.11	采样人员	许旺、王金鹏
检测日期	2020.09.10-2020.09.27	样品描述	清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2020.09.10	6.88	6.94	7.01	6.97
化学需氧量(mg/L)		189	196	177	182
生化需氧量(mg/L)		55.9	57.9	47.9	52.4
氨氮(mg/L)		39.4	37.2	41.4	42.8
悬浮物(mg/L)		45	68	40	51
动植物油(mg/L)		1.65	1.67	1.64	1.6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2020.09.11	6.89	7.01	7.00	6.93
化学需氧量(mg/L)		179	174	183	186
生化需氧量(mg/L)		50.4	45.4	52.9	54.4
氨氮(mg/L)		40.6	36.7	38.9	40.8
悬浮物(mg/L)		58	60	43	49
动植物油(mg/L)		1.70	1.65	1.64	1.71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6 mg/L

****报告结束****

编制: 胡欣

审核: 袁会

签发: 袁会 签发日期: 2020.09.10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的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
- 6、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机构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检测机构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5894538

传真: 0551-65894538



附件 1

质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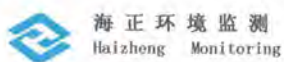
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上岗合格证书；所有的监测仪器均已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时，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

(3)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附件 1 质控信息

声级计校核表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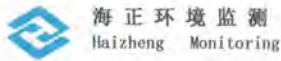
表 1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09.10 昼间	AWA5688 (A223)	93.8	93.8	0.0	±0.5	是
	2020.09.10 夜间		93.8	93.8	0.0	±0.5	是
	2020.09.11 昼间		93.8	93.8	0.0	±0.5	是
	2020.09.11 夜间		93.8	93.8	0.0	±0.5	是

水样质量控制实施见表 2。

表 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内容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8	8	8	8	8	/	/
平行数 (个)	1	1	1	/	3	3	100
实验室加标数 (个)	1	/	1	/	2	2	100
有证标准物质 (个)	/	/	/	1	1	1	100



附件 1 质控信息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和仪器检定表见表 3 和 4。

表 3 采样检测设备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有效期

项目名称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 验收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最近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5775	KJSH-2020010098	2020.04.03

表 4 实验室检测设备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有效期

项目名称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 验收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最近检定日期	有效期	
		电子天平	AL204	B311132323	F-2020-05-04-002	2019.10.21	2020.10.20
		分光光度计	L2	07141305000 5	C-2019-10-21-819	2019.10.21	2020.10.20
		智能光照培养箱	PGX-350C	14071018	RG2020-2-790105	2020.03.13	2021.03.12
		pH 计	FE20	B325479704	C-2020-05-19-004	2020.05.19	2021.05.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1111PC130300 61	C-2019-10-21-821	2019.10.21	2020.10.20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
(其中 1~6#、9~10#栋, 开闭所, 地下车库一、二、四,
人防车库一、二、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4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伟星银湖时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上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以东、武夷山路以南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酒店、配套设施、地下车库等。配套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环保工程。

本次验收内容是除7~8#住宅楼外的所有工程,具体有:1~6#住宅楼、9~10#楼,开闭所,地下车库一、二、四,人防车库一、二、三;占地面积为62183.82m²,总建筑面积176304.37m²(含地下),其中:住宅面积70061.4m²,商业面积55097.53m²;地下车库一建筑面积5210.8m²,地下车库二建筑面积17534.09m²,地下车库四建筑面积13896.13m²;人防车库一建筑面积6484m²,人防车库二建筑面积1897m²,人防车库三建筑面积5965.53m²,开闭所的建筑面积157.89m²,绿化面积15256.9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2月19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开管秘(2013)455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随后,该公司委托安徽师范大学编制了《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2月28日,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4)8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2020年8月基本建成投入试生产。2020年9月,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的实际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2万元，占总投资的0.8%。

(四)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本项目的7~8#住宅楼已于2018年4月25日完成自主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余工程内容全部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进行核实，新建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有：环评地下停车位1165个、实际建设1150个，环评开闭所建筑面积为160m²、实际建设建筑面积为157.89m²。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和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调试效果

(一) 废气

施工期采取场地四周设一定高度的挡板，对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雾炮除尘等措施。各住宅楼配套集中烟道、楼顶排放的厨房油烟收集系统，餐饮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器。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餐饮油烟废气、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验收期间本项目商业餐饮油烟净化器暂未安装，后期交付使用后，由入驻商自行安装。

(二) 废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附近的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银湖北路生活污水的外排口中的COD、BOD₅、SS、动植物油等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三) 噪声

噪声监测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西边界（临近银湖北路一侧）、北边界（临近武夷山路一侧）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项目区东、南边界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公建配套设施生活水泵房、开闭所、公变

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酒店餐厨垃圾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运营期的废水、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项目运行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 1~6#、9~10#栋，开闭所，地下车库一、二、四，人防车库一、二、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 1.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小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1~6#、9~10#
栋,开闭所,地下车库一、二、四,人防车库一、二、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陈军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55341970
专家	陈心志	合肥市环境监察中心	主任	13956190392
	牛军建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5909652261
	陈心	安徽师范大学	主任	13955300931
成员	姜银毅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安管管理	13675534660
	张修州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755383995
	钱明德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673741230
	张刚	合肥海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55951857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公司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开管秘〔2013〕455 号文）。2013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安徽师范大学承担并完成《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北城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工作。2014 年 2 月 28 日，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4〕8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书》。

我公司在验收自查的基础上，2020 年 9 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受委托机构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

2020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在学校落实了全部整改方案后，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编写了《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 1~6#、9~10# 栋，开闭所，地下车库一、二、四，人防车库一、二、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我公司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并组织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安徽伟星置业有

限公司伟星银湖时代项目（其中 1~6#、9~10#栋，开闭所，地下车库一、二、四，人防车库一、二、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对项目现场进一步核查，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和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未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确保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执行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我公司将加强后期商业用房招商后，对餐饮业主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隔油池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加强运营期的噪声管理，减小对居民区的影响。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